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7]160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27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8.07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953,494,26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3,375,312.82 元，募集资金净额 900,118,956.18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68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67,735,691.04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26,881,200.00 元；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1,044,159.98 元，收到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9,900,453.90 元，理财产品收益 82,536,988.48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9,810,331.06 元，收到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4,172,710.90 元，理财产品收益 4,928,537.75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14,558,464.55 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19,363,491.62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5 月进行修订，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阳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便管理不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08051201040031710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000000124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阳光支行	75950188000143672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	63251975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已终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	632520304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

注：公司 2020 年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及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阳光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并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12 月注销原募集资金账户，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及单位协定存款协议同时终止。公司于 2022 年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账号 632519752）结余金额（含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全部转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账号 632107028）开立的一般账户，于 2022 年 1 月注销原募集资金账户，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及单位协定存款协议同时终止。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会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设立两个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开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阳光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变更至新设立的两个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专项账户。划转完成后，公司已注销上述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异议核查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6 日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同时通过了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异议核查意见。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时，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开立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632519752）结余金额为 114,558,464.55 元（含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现已转至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账号

632107028) 开立的一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于 2021 年 1 月 6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08051201040031710	747,830,000.00	177,670,832.75	活期
			328,811,289.10	通知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000000124	101,350,000.00	0.00	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阳光支行	75950188000143672	50,938,956.18	0.00	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	632519752		0.00	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	632520304		12,881,369.77	活期
合计		900,118,956.18	519,363,491.62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011.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1.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8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73.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508.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0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74,783.00	62,358.00	1,073.42	29,264.64	46.93	2022/9/1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是	10,135.00	51.48	-	51.4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否	5,093.90	5,093.90	173.84	4,239.56	83.23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4,625.00	454.20	1,938.31	41.91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0,083.52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不适用		7,800.00	1,279.58	1,279.58	16.40	2023/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0,011.90	90,011.90	2,981.03	36,773.5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原因如下: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计划主要投入在全国范围内新建、扩建销售办事处、扩充营销团队、购置信息化软件及硬件设施。但近年来,持									

	<p>续受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目录政策、新冠疫情及产品市场竞争格局日益激烈等诸多因素影响，为了更好的推进项目开展及保证公司健康发展，公司调整了营销策略，实行精细化营销管理，针对产品属性、适应症、市场区域等差异，优化营销中心组织架构，以加强市场销售团队建设，提升营销体系团队凝聚力、执行力，为做深做透市场、做大做强产品的销售目标夯实基础。对此，公司适当控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该项目原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底完成，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实施期限进行延期。</p> <p>“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部分基本完成，本次延期的主要原因为：项目中工程、设备类合同的结算款、验收款、质保金未开始支付。同时，受疫情原因，公司新产品批准文号审批工作受到影响，原计划正式生产日期预计延后。因此，公司结合当前实际情况与资金支付计划，决定对“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进行延期。</p> <p>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提案。</p> <p>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提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4 年进行市场调研与规划、2015 年立项，距今时间较长。随着近年来国家医疗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医药行业不断强化监管规范，一系列改革政策相继出台，两票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医疗保险控制费用等政策陆续实施，加速了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此外，受新冠疫情以及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等医疗改革政策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受到强烈冲击，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集中优势资源，选择投资少、见效快的项目，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2017]42 号），推动药品注册技术标准国际接轨，促进仿制药研发和生产水平的提升，国家药审中心制定化学药品仿制药注册批生产规模的一般性要求。该要求规定，拟定的商业化生产工艺生产并用于注册申报的批次（注册批），其产品质量须与商业化生产产品一致。一般情况下，用于正式稳定性研究的批次可作为注册批，注册批的生产与拟商业化生产的生产场地（具体至生产线）和设备原理应保持一致。根据以上要求，公司研发中试车间的生产批次产品将不符合注册批要求，决定将研发中试批及注册批的生产全部使用商业化生产线进行。基于上述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国家政策调整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终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不再对该项目继续投入。本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原募投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建的“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是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变化以及 2022 年黑龙江省输液集中采购我公司大容量注射液中标情况，为了适应市场变化，便于大容量注射液的集中化、规模化生产调控，保证产品质量的目标达成，同时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终止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开展“塑瓶大容量注射剂车间（308 车间）和软袋大容量注射剂车间（307 车间）”扩建项目。新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输液集中采购产品种类需求、产量需求，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变更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2,688.12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3735 号”鉴证报告核验。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2,688.1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购买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建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全自动化玻璃瓶输液生产线、塑料安瓿水针剂生产线、内封式软袋输液生产线、化学原料药生产车间和生化原料药生产车间，同时配套建设锅炉、质检中心、污水处理仓库等辅助设施，整体建成前，尚无法产生经济效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拟在哈尔滨现有厂区内新建工程技术中心，采购研发设备和办公设备，配备相应的研发人员，项目实施后，将增加公司研发部门硬件和软件实力，加快研发进程，促进研发成果转化，不产生直接利润；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拟以哈三联为主体，建设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产品销量、市场推广和服务水平，不产生直接利润。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2)/(1)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083.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25.00	4,625.00	454.20	1,938.31	41.91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800.00	7,800.00	1,279.58	1,279.58	16.40	2023/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508.52	12,425.00	1,733.78	3,217.8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变更为“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p> <p>变更原因：原募投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建的“塑料安瓿水针剂生产线”是公司于 2014 年末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随着医药市场的不断开放和国家政策的变化，国外的医药产品将更多地进入国内市场，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为适应市场变化，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终止“塑料安瓿水针剂生产线”建设，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开展“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三联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项目预计总投资 6,429 万元。本项目对现有仓储库进行改造，主要建设符合兽药新版 GMP 要求的终端灭菌小容量注射剂、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生产车间和无菌粉针剂车间，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无菌粉针剂 8000 万支、终端灭菌小容量注射剂 3200 万支、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 165 万袋的生产能力。</p> <p>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625 万元用于建设“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p> <p>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2）</p> <p>2、“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变更原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4 年进行市场调研与规划、2015 年立项，距今时间较长。随着近年来国家医疗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医药行业不断强化监管规范，一系列改革政策相继出台，两票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医保控费等政策陆续实施，加速了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此外，受新冠疫情以及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等医疗改革政策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受到强烈冲击，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集中优势资源，选择投资少、见效快的项目，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p>									

	<p>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2017]42号)，推动药品注册技术标准国际接轨，促进仿制药研发和生产水平的提升，国家药审中心制定化学药品仿制药注册批生产规模的一般性要求。该要求规定，拟定的商业化生产工艺生产并用于注册申报的批次（注册批），其产品质量须与商业化生产产品一致。一般情况下，用于正式稳定性研究的批次可作为注册批，注册批的生产与拟商业化生产的生产场地（具体至生产线）和设备原理应保持一致。根据以上要求，公司研发中试车间的生产批次产品将不符合注册批要求，决定将研发中试批及注册批的生产全部使用商业化生产线进行。</p> <p>基于上述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国家政策调整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终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不再对该项目继续投入。本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决策程序：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3、“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变更为“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p> <p>变更原因：原募投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建的“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是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变化以及2022年黑龙江省输液集中采购我公司大容量注射液中标情况，为了适应市场变化，便于大容量注射液的集中化、规模化生产调控，保证产品质量的目标达成，同时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终止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开展“塑瓶大容量注射剂车间（308车间）和软袋大容量注射剂车间（307车间）”扩建项目。新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输液集中采购产品种类需求、产量需求，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p> <p>决策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p> <p>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无</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